

文化产业统计数据：2021年1-8月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情况

项 目	2021年1-8月	2020年1-8月	同比增长（%）
收入合计（亿元）	43.4	35.9	20.7

注释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本表数据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。

1. 文化产业：执行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

（详见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sj/tjbz/201805/t20180509_1598314.html）。

文化及相关产业内涵具体包括：（1）以文化为核心内容，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、制造、传播、展示等文化产品（包括货物和服务）的生产活动。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、内容创作生产、创意设计服务、文化传播渠道、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。（2）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、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（包括制造和销售）等活动。

2. 规模以上的标准具体为：

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批发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其他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。

3. 本表数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7）标准汇总。